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2〕4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 2023 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从化、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3号，附件 1）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分配方案，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51,808 元转下达给你们（附件 2）。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补助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本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附件 3）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3 号）

2.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27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5号），现按规定提前下达你市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补助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4980000.00	
一、各市合计				3498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951808.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951808.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165892.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16589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2423938.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423938.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423026.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23026.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874004.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874004.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3020404.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020404.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327845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27845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2432398.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432398.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2720055.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720055.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857083.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857083.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074485.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07448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2931569.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931569.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2584687.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84687.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772478.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772478.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846052.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846052.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613387.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613387.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909505.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909505.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545703.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45703.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555076.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55076.00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3618		
	其中：中央资金	361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p> <p>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10月底前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派遣年度	地区	派遣人数	工作生活补贴			社会保险费			交通补贴			一次性安家费		需划拨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本次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人）	标准（万元/月）	月份（个）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月）	月份（个）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年）	时长（年）	小计（万元）	标准（万元/2年）	小计（万元）		
					$F=C*D*E$			$I=C*G*H$			$L=C*J*K$		$N=C*M$	$O=F+I+L+N$	
2021	增城	38	0.21	6	47.88	0.0588	6	13.4064	0.1	0.5	1.9				
2022		42	0.21	12	105.84	0.0588	12	29.6352	0.1	1	4.2				
2023		45	0.21	6	56.7	0.0588	6	15.876	0.1	0.5	2.25	0.3	13.5		
小计		125			210.42			58.9176			8.35		13.5	291.1876	50
2021	从化	22	0.21	6	27.72	0.0588	6	7.7616	0.1	0.5	1.1				
2022		38	0.21	12	95.76	0.0588	12	26.8128	0.1	1	3.8				
2023		45	0.21	6	56.7	0.0588	6	15.876	0.1	0.5	2.25	0.3	13.5		
小计		105			180.18			50.4504			7.15		13.5	251.2804	45.1808
合计		230			390.6			109.368			15.5		27	542.468	95.1808

注：1、按照粤人社发（2019）50号规定，对2021年至2023年招募并派遣到我市参加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等资金进行预拨。2、本此转移支付资金95.1808万元，根据增城和从化的在岗服务人员人数按比例预拨付。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此次下达	95.180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按照 90 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 2: 完成省招募并派遣到我市 90 人计划,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遣到我市基层服务人数	90 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